

希伯來聖經分為三大部分：「律法」、「先知」、「著作」。詩歌書在聖經中是屬於「著作」，按猶太人使用的聖經（Die vierundzwanzig Buecher der Heiligen Schrift nach dem Masoretischen Text/Sinai Verlag, Tel-Aviv/Israel），各卷編輯順序如下：

創出利民申 書士(撒撒)(王王) 賽耶結 (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
詩箴伯 歌得哀傳斯 但(拉尼)(代代)

希伯來聖經區分為二十四卷，以上括弧中的各卷原為一卷。五節日書卷（歌得哀傳斯）是猶太人在節期中誦讀的經文：雅歌在逾越節、路得記在七七節（五旬節）、傳道書在住棚節、哀歌在聖殿被毀日（埃波月九日）、以斯帖記在普珥日（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

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被基督教神學分類為詩歌書。傳說耶利米所寫的哀歌明顯的是詩歌外，在摩西五經、歷史書（希伯來聖經視為先知書）、先知書中仍然有許多經文是以詩歌的體裁書寫。例如：創世記一（創造的史詩）、創世記三 17-19（神對亞當的咒詛）、創世記四 23-24（拉麥的詩）、創世記四十八 15-16（雅各對約瑟的祝福）、創世記四十九 1-27（雅各預言未來的事），以賽亞書也多半以詩歌體裁寫作，另外，也有許多先知使用詩歌體裁寫作，佛克曼（J. P. Fokkelman）認為十二小先知書中除了約拿書以外，均是以詩歌文體寫成，而約拿書二 2-9 也是詩歌，在他保守的統計，舊約聖經中百分之三十五均是詩歌，也就是說超過了舊約聖經的三分之一。由於希伯來文用字簡練，有時甚難區分散文和詩歌。

希伯來詩歌在整個以色列文學中只佔了一小部份，但是卻是以色列信仰最古老的表達。詩歌非常直覺和具體地顯示了人們對上帝的觀念，是從自身對上帝大能生動和直接的經驗出發，而不是從神學思考的抽象概念而來。詩歌的語言豐富且有活力，炫麗誇大的描述帶給人圖畫的想像。詩歌的結構有強烈的韻律，帶著規律的音樂節拍，經常在結構上也錯綜複雜。詩歌在以色列文學中是最為有活力和創意的。

早期對於聖經詩歌的研究只有注重聖經本身的詩歌，而忽略了外圍的環境，現在從無以計數的近東考古學挖掘發現舊約聖經的信仰和以色列歷史並非封閉自成一格的，以色列乃是位於整個近東社會和文化的環境裡的一個民族，因此對於希伯來詩歌的研究也就必須擴大範圍，比較希伯來詩歌和其他民族的詩歌。譬如士師記第五章底波拉的詩歌，推測是公元前 1100 年的作品，其中對於天候的對應描述與烏加列特（Ugarit）詩歌極為相似，仔細分析這首詩歌各節的結構，也與美所不達米亞（Mesopotamia）和埃及的詩歌相同。底波拉的詩歌與出埃及記十五章的詩歌同屬於一個時期的作品，它們均自成一個文學的單元，是最古老的寫作方式，也是最令人信賴的記載，藉著這些詩歌能建構整個事件的真實景象。

早期以色列詩歌的結構與迦南詩歌是相同的，烏加列特的詩歌與早期希伯來詩歌有極為密切的關聯，有同樣基本的寫作原則，可以看出來希伯來詩歌接受他們鄰邦詩歌的文化，用同樣的修飾、詩體風格、特有的想像和從迦南詩歌模式的主題。這些詩歌借用迦南詩歌引人注意的表達、用字和慣用語，或引用完整的詩節或整首詩歌，有時為了適用於以色列人而稍加修改。

希伯來語本身含有一種音樂的特性，因此很自然的適合於詩歌的表達，基本上它是一種以動詞和名詞為主體的語言。也就是說，希伯來詩歌是用動詞和名詞堆砌而成的。這種語言沒有嚴謹的押韻與節拍規則，而是靠重音來表現其音韻特色。（其重音放置十分自由）。迦南詩歌和早期希伯來詩歌的基本段落結構是以二重（two-stress colon，即兩個帶有重音的字為詩句中的一個段落）或三重（three-stress colon，即三個帶有重音的字為詩句中的一個段落）的構句。重要的原則是平衡或對稱（*parallelismus membrorum*）。基本的寫作方式是兩段落（bicolon）3:3 的模式，尤其在史詩當中，但是兩段落 2:2 的模式也很常見，很多的例子是以 3:3 和 2:2 混合書寫，也經常出現三段落（tricola）3:3:3 和 2:2:2 的書寫方式。晚期的詩歌，如哀歌 קִינָה（*Qina*）就有不平衡的兩段落 3:2 的模式，後面較短的部分乃是前面的回應變異（echo variants）。然而這樣的分析也因古代希伯來詩歌的母音判定不同，致使重音不同而產生困難。

除了字數之外，希伯來文的文法變化，經常因著結構（paal, nifal, piel, pual, hifil, hofal, hitpael）、動詞變化（完成式、未完成式、命令式、分詞和不定詞）或單複數和陰陽性的相同而帶有同樣發音的字尾，使得詩歌的音韻很和諧。但是這種寫作特點屬於民間歌謠和貝都因（Beduin）人的詩歌，並不常在希伯來詩歌中規律地出現，但是卻能夠經常在敘述及詩歌的用字中發現這種發音的一致性。

希伯來詩的種類可以分為抒情詩（lyric），這種詩歌在詩篇中有很多。第二類是戲曲性的詩（dramatic），如約伯記。第三類是格言的詩（proverbial），箴言和傳道書即屬此類，第四類是悲歌（elegiac），如耶利米哀歌。

希伯來語的詞類主要是動詞和名詞，形容詞、副詞也是屬於名詞，而且很少，增加了詩歌莊嚴和感人的風格。並且由於缺少抽象名詞，又促使詩人更多採用意象和隱喻來代替抽象名詞。舊約詩歌有非常自由的形式，有時作者甚至用古字或方言來表達，可能是為求音韻的美感。有時他們以尋常的字表徵特殊的意義，例如以「雅各」代表以色列民族（詩四十七 4）。在詩文中的結構也很奇特，有時加上音節或在字尾加字，為使音韻更顯著與和諧。然而希伯來詩歌的押韻不在字音，而在思想（rhythme of thought）。在思想方面需要有對應，所以詩歌大多是對偶的句子，前後平衡，內涵的意義非常清晰，簡練有力，讀起來雋永非常。

詩歌內容的對應有以下幾類：

一、同義的對偶：第一單位和第二單位同義，使用相同或類似的。

相同：詩篇二十四 1「地」對應「世界」。

類似：詩篇十九 2「日」對應「夜」、「言語」對應「知識」。

二、反義的對偶：第一單位肯定，第二單位否定，相互對應。

詩篇一 6「義人」對應「惡人」。

箴言十 1「智慧」對應「愚昧」。

三、合成的對偶：第二單位去完成第一單位的思想。

(一) 完成型：詩篇二十七 6a「昂首」(原意：他抬高我的頭)對應「高過」。

(二) 比較型：箴言十五 17「吃素菜」對應「吃肥牛」。

(三) 講理型：箴言二十六 4「不要」對應「恐怕」。

四、階梯式的對偶：逐漸達到高潮。

詩篇二十九 1「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對應 2 節「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

五、比喻性的對偶：第二單位用明諭或隱諭重覆第一單位之義。

明諭用「像」、「如」等字。

詩篇一 4「惡人」對應「像糠粃」。

箴言二十五 25「好消息從遠方來」對應「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

六、倒反的對偶：第二單位用反問的語氣，然後再轉回。

詩篇三十 8「耶和華阿，我曾求告你。我向耶和華懇求」，9 節反問「我被害流血，下到坑中，有甚麼益處呢？塵土豈能稱讚你，傳說你的誠實麼？」10 節轉回懇求「耶和華阿，求你聽我，施恩予我。耶和華阿，你是幫助者，為我。」

七、呼應的對偶：每個單位均為對唱之詞，交替式的呼問或應對。

詩篇一一五 9 前句「你要倚靠耶和華」，10 節前句「你們要倚靠耶和華」，11 節前句「你們敬畏耶和華的，要倚靠耶和華」，對應這三節的後句「他是他們的幫助，和他們的盾牌」。中文和合本翻譯將人稱「他們」改為「你」、「你們」。

語詞的次序和安排

一、行首餘剩：第一行第一個字突出。

哀歌一、二、四章第一個字特別突出書寫「何竟」אֵיכָה (echa)。

二、行首呈序：第一節或數節構成一個單位，首字由希伯來文第一個字母起首，第二單位的首字由第二個字母起首，按字母順序接序下去。

詩篇一一九篇全篇以每 8 節一個單位，由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順序排列。即 1-8 節每節首字由第一個字母 א(alef) 起首，2-16 節每節首字由第二個字母 ב(bet) 起首，依序下去。22 乘以 8，所以共有 176 節。哀歌一、二、四章全章每節一個單位，哀歌三章全章每三節一個單位，按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順序排列。哀歌第五章並未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三、類音：在同一單位之內，段落的首字由同一字母開始。

詩篇六 7 (原文 8) 第一個字 (第一段落的首字) 及第四個字 (第二段落的首字) 均是由字母 א(ayin) 起首，且母音相同是 a : א。

詩歌文學的解釋

一、詩歌中有許多象徵用法，不能用字面解釋，如神的身體器官或感情。

二、舊約的啟示是漸進性的，人領受的能力漸增，默感程度也有區別，如痛恨惡人。

三、作者努力響應神的啟示，但仍無法回應出理想的信仰，作者本身也有屬靈的掙扎，如詩人顯出自以為義。

四、包圍以色列的異教信仰很多，舊約對眾神的接受，如詩篇八十二篇展現的諸神大會。

五、對於咒詛詩的解釋：人對真理的領受有限，使人不明白神的作為，也看出人對神完全坦白表達，顯示人神關係的親密。詩篇中的咒詛詩有詩篇三十五 4-8、詩篇五十五 9-15、詩篇五十八 6-11、詩篇六十八 21-23、詩篇六十九 22-28、詩篇八十三 9-18、詩篇二零九 6-15、詩篇一三七 7-9、詩篇一三九 19-22。

六、基督徒乃是透過基督來看舊約，與猶太人有很大的差距。

詩歌書的作者和寫作時間除哀歌以外均無法知悉確實的寫作時間，長時間的編輯使確實的成書日期很難推斷。有些詩篇在篇首被加上了標題語，指出作者，如 לְדָוִד (leDavid) 但因希伯來文的介詞 ל(le) 有 to (給)、for (為)、by (藉) 等意思，使人無法認定詩歌是為大衛所作，作給大衛，還是大衛本人所作，真正的作者也無法認定。詩歌常表現出超時間的真理，因此寫作時間也不會造成解釋上的困擾。

參考書目

沈介山老師授課內容

Frank Moore Cross and David Noel Freedman. *Studies in Ancient Yahwistic Poet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7.

J. P. Fokkelman. *Reading Biblical Poetry*.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